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5日，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近期披露关于《流动性支持函》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称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，该函所盖印章为你公司真实公章。经查，你公司未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内部制订的《印章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印章实施全面有效地管理控制，导致未经内部审议流程对外使用上市公司印章。你公司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同时，请你公司针对有关存在问题切实整改：

一是你公司应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确保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。

二是你公司应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处置情况。

三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书，整改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整改的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及内部处理措施

等事项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6日